

殘疾人士暫顧服務

暫顧服務(包括住宿及日間暫顧服務)屬社區支援服務，旨在為殘疾人士¹提供短暫照顧，讓其照顧者得以喘息和減低照顧壓力，從而鼓勵及協助殘疾人士在社區生活。

服務對象

2. 殘疾人士日間暫顧服務的對象為：

(a) 六歲或以上的殘疾人士²；及

(b) 願意和適合過群體生活的殘疾人士。

3. 申請人無須接受「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評估機制」評估，但其需要的照顧程度應與相關類別服務單位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和範圍相符。

服務期限

4. 為鼓勵更多有需要的殘疾人士使用服務，暫顧服務可重複使用，而使用服務日數每次一般不超過連續14天。視乎申請人的需要，服務單位可延長服務日數至不可多於連續42天。如服務使用者因特殊情況而需要更長期的暫顧服務，有關服務單位須諮詢社署。

¹ 殘疾人士包括智障人士、肢體傷殘人士、聽覺受損人士、視覺受損人士及精神復元人士。

² 部分服務單位只收納15歲或以上的殘疾人士。

申請手續

5. 殘疾人士及／或其照顧者可直接向相關服務單位查詢及申請服務，亦可經由醫務社會服務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特殊學校、康復服務單位或照顧者支援專線的社工轉介。
6. 除於院舍內提供的暫顧服務外，在日間康復服務單位接受暫顧服務無須進行身體檢查。
7. 住宿暫顧服務的服務使用者須於入住前由註冊醫生使用「殘疾人士院舍住客體格檢驗報告書」進行健康檢查。如果申請人因緊急或特殊情況而未能於入住前接受健康檢查，可在入住後三天內進行檢查。
8. 殘疾人士及／或其照顧者一般可在使用住宿暫顧服務前的六個月內提出申請，服務單位會以預約方式登記個案和了解服務使用者的需要，以便及早作出準備。為支援有突發需要的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各服務單位如有空缺亦須即時安排殘疾人士接受住宿暫顧服務。

費用及收費

9. 暫顧服務的服務費按社署指定的每日或每小時收費計算，並會定期檢討。服務營辦者須遵守《整筆撥款津助手冊》或服務協議(如適用)所定的收費原則。

社會福利署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科

2026年6月